

# 预警信息发布将载明如何影响市民

##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马坚泓做客“2023上海民生访谈”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高铁、航班、地铁会采取哪些临时性调整信息？市民如何能提前准确全面掌握情况？“2023上海民生访谈”昨天邀请到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马坚泓。他介绍了《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修订情况，要求对市民生活影响较大的信息将在预警发布时“应发尽发”，同时预警情形一旦发生变化，必须要及时调整、解除，避免对市民工作、

生活、出行造成不必要的影响。他还明确，上海将落实微型消防站 24 小时值守。

“过去，我们的预警提示对工作、生活、出行会产生哪些具体的影响，还不够全面、精准、细致。这次修订，针对预警做出的防范应对措施可能会对市民朋友们产生的具体影响，被纳入了预警信息发布范围。比如，高铁、航班、地铁临时性的调整信息，让广大市民能够提前准确地全面掌握情况，尽可能减少造成的不便。”马坚泓说。其次，《办法》在信息发布的渠道上

做了整合优化。《办法》还进一步规范了预警发布后的响应和调整、解除程序，要求相关区和部门、单位收到预警后，必须迅速采取措施，及时落实各项防范应对工作。预警情形一旦发生变化，必须要及时调整、解除，避免防御不足或者过度防御，对市民工作、生活、出行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马坚泓披露，去年，全市共接报火灾 15916 起，造成 72 人死亡、95 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 1.86 亿元。同比，火灾起数、死亡人数、

直接财产损失分别上升 5.27%、10.77%和 4.52%。今年，全市生产生活已基本恢复常态，商业展演、会议论坛、体育赛事等人员聚集活动已全面放开，城市火灾风险随之上升。仅第一季度，全市共发生火灾 5013 起，亡 32 人，伤 8 人，直接财产损失 3869.54 万元；除受伤人数同比下降 55.56%以外，火灾起数、死亡人数和直接财产损失分别上升 42.82%、113.33%和 26.86%。

马坚泓表示，市应急局将会同市消防救援总队，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要聚焦各区高低大

化、老幼古标（也就是——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综合体、石化企业；养老服务机构、幼儿教育场所、文物古建筑、标志性建筑）等重点高风险领域，会同行业部门制定重大安全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清单，坚决落实提级督办、联合执法、明查暗访、“开小灶”等措施，切实消除区域消防安全隐患；要持续发力消除火灾事故“顽症”，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厂房仓库、建筑工地、经营性“小场所”、醇基燃料储存使用等领域专项督导治理。

## 长三角示范区“三地九单位”齐发力

## 知产“老赖”列入“黑名单”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擅文 张华雯

**本报讯** 昨天，长三角示范区三地检察机关、法院、市场监管局共 9 家单位齐聚上海市青浦区，共同签订《长三角示范区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实施意见》（下称《意见》）。

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与青吴嘉知识产权检察联合办案组”正式揭牌以来，至今已有两周年。面对知识产权失信领域越发突出的惩戒措施缺位问题，长三角三地检察机关、法院、市场监管局共 9 家单位齐聚上海市青浦区，共同协商，为推动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惩戒，共同签订《意见》。



根据《意见》，这份“黑名单”中针对主体为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实施者，并对重复侵权行为；故意、恶意侵权行为；民生、安全等重点领域侵权行为；拒不执行、履行行为等十类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进行规定。同时示范

区三地检察机关、法院、市场监管局各自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其中，示范区人民检察院采取的惩戒措施包括从严适用轻缓强制措施，依法启动民事公益诉讼程序等。

## 长三角地区联合开展“两客一危一货”专项整治行动

□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刘超 摄影报道

**本报讯** 按照《2023 年度长三角道路运输“两客一危一货”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工作要求，长三角地区联合开展“长安 1 号”长三角联合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图为 4 月 25 日，位于 G2 京沪高速绿地大道收费站的整治点现场，由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嘉定区交通委执法大队、昆山交通执法大队以及 G2 高速交警组成的联合执法队伍，正在执法检查



## 以“专员办专案”打击“内外勾结”侵犯商业秘密犯罪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在 2021 年至 2022 年上海检察机关受理的 40 件 93 人 2 单位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中，内部员工参与的案件量占比超过 9 成。昨天，上海检察机关在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上述情况，并指出案件数量与往年相比有较为明显的增长，集中于制造业、高科技行业。

据发布会通报，在全市检察机关受理的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中，权利人报案的占比 86.7%。受

理审查逮捕案件共计 17 件 39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共计 23 件 54 人 2 单位。在已判决案件中，平均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8 个月，单位最高被判处有期徒刑 1000 万元，个人最高被判处有期徒刑 800 万元。

侵犯技术信息类案件集中于制造业和高科技产业，其中，制造业领域内占比前三的为机械制造、汽车以及化工产业，高科技产业则主要集中于软件开发和半导体行业。行为模式主要包括“内外勾结”型犯罪、“跳槽泄密”型犯罪、“另起炉灶”型犯罪等。

检察机关指出，当前在办理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中，证据规范有待加强；此外一些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不强措施不够充分，中小企业的风险防控能力仍存在不足。针对以上问题，检察机关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构建一体化协同保护格局；探索商业秘密提级管辖，推进“专员办专案”工作模式，促进商业秘密犯罪案件证据规则和审查思路的统一；通过打造商业秘密保护体系、打造专业化办案团队、发挥专家智库办案辅助作用，切实提高办案队伍能力水平。

## 女子高铁霸占他人座位

被依法行政拘留 10 日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舒政

**本报讯** 近日，在从苍南开往南京南的 G7350 次列车上，一名女子强行霸占他人座位，态度蛮横拒不配合列车工作人员工作，严重扰乱了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经列车长劝说、乘警警告后，该女子仍拒不让座。最终，该女子因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被铁路警方处以行政拘留 10 日的处罚。

4 月 22 日 22 时 30 分许，旅客陈先生从上海虹桥站购票上车，当走到 4 号车厢时，发现自己的座位上坐着一名中年女子。陈先生仔细核对了车票，确认座位无误后便请女子让座。这名女子听后，态度蛮横且拒不让座。陈先生无奈只好去找列车工作人员求助。

随后列车长与列车员赶到现场，查看双方车票后，列车长发现该女子李某的车票为 7D 号座位，其女子的车票为上车后补的无座票，而她所坐的 6C 号座位属于陈先生的位置。列车长向李某解释，因

其所坐位置属于他人，需要起身让座。但无论怎么沟通，李某都不肯挪动，甚至扬言要投诉工作人员。

经了解，李某先是将自己 7D 的座位与 6B 的乘客调换让女儿坐，后看到 6C 座位并无旅客，就坐在陈先生的位置上。陈先生在和她沟通时，她认为自己车程短，并不愿意将座位还给陈先生。列车长开展劝阻工作无效后报警，李某依旧不肯停止违法行为，并叫嚣“来抓我吧”。列车到达无锡站后，列车长将李某移交至无锡站派出所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3 条规定，铁路警方对李某涉嫌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违法行为处以行政拘留 10 日的处罚。

**警方提示：**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嘉定逾 7000 家企业建职业健康档案

嘉定区《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暨小微企业帮扶行动启动仪式举行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职业健康事关广大劳动者健康福祉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昨天嘉定区举行了“2023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走进园区”暨“嘉定区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启动仪式。记者从会上了解到，嘉定区已有 7000 余家企业建立了职业健康档案。基本实现了每 100 家申报企业配置一名专职职业健康监督助理员。

据了解，此次《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旨在进一步宣传和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 年）》，普及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健康知识，进一步推动落实用人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和劳动者的责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职业健康的文化氛围。在启动仪式上，区卫生健康委进行了职业健康工作介绍，园区代表和企业代表进行了发言，职业健康助理员分享了感悟。

据悉，目前，嘉定区已有 7000 余家生产型企业建立了职业健康档案，其中小微企业占 93%，现在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噪声、粉尘、苯及苯系物。为此，嘉定区还举行了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

扶行动启动仪式。截至目前，嘉定区具有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能力且取得备案的机构共 5 家，其中有四家区级综合医疗机构。去年，全区累计完成 1.1 万余人次的职业健康体检。

嘉定区自 2021 年起开展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2022 年，共监督检查用人单位 1492 户次，立案处罚 221 户次，重点是对用人单位申报情况、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防护设施、个人防护、“三同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

近年来，嘉定卫生健康委着力从加强队伍建设、服务指导、宣传培训和监管执法等方面下功夫、出实招，不断理顺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根据嘉定区的产业结构特点，创新监管模式，提高了职业健康监管效能。嘉定区出台了《关于加强嘉定区职业健康工作的实施意见》，构建“1+15+12”的职业病联防联控工作网络，明确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考核评估、队伍建设等要求。为解决职业健康监管工作任务重、监督执法力量相对不足的问题，嘉定区率先成立专职职业健康监督协管队伍。现有的 32 名专职职业健康监督助理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